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官卫医罚[2026]0011号
第 1 页共 1 页

被处罚人： 杨米群（性别：女；身份证号：522425********1289）：

地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苏凤新村2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杨米群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苏凤新村2号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医师诊疗活动，违法所得400元（肆佰元整）。。

以上事实有1、《现场笔录》2025年10月1日；2、（《询问笔录》杨米群）2025年10月1日；3、（《询问笔录》焦*）2025年10月1日；4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；5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；6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；7、杨米群《身份证》复印件；8、焦*《身份证》复印件；9、杨米群《医师执业注册系统信息查询情况》；10、焦*、杨米群微信支付记录复印件；11、《现场取证照片确认表》；12、卫生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。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30000元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,没收药品器械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官渡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2026 年 2 月 28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